

前 言

生活素質可概分為物質的生活素質和非物質生活素質。物質的生活素質包含維持人類生活(食、衣、住、行、育、樂)必需的基本物質，就業與所得等經濟素質及工作與休閒等所需的環境素質，非物質的生活素質則包括政治、社會和文化等。生活素質可使數量化而加以測度，但也只能就大家同感重要的項目來做，作為整體生活素質的代表，並稱它為生活素質指標，生活素質指標既代表社會的共同感受，因此也稱它為社會福利指標或社會指標。

歐美各國一九七五年依據聯合國的建議為藍本進行編製，我國從六十七年將有關社會之各種統計，作有系統之敘述。俾供各界及國際人士對我國社會進步及人民生活素質之不斷提高能有深刻而具體的認識。本縣對於編製社會指標的基本資料，有感於零亂或不全，對辦理是項工作之經驗與人力尤感缺乏，故始終裹足不前，現僅將全部指標分為人口與家庭、經濟狀況、就業、教育文化、醫療保健、交通運輸、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保險、社會參與等十類，各項指標之數列追溯至民國六十年，俾易觀察與比較其長期發展趨勢，以利研究分析。

綜 合 分 析

壹、人口與家庭

一、人口狀況與平均戶量

地區人口在七十九年以前屬遷出型態，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六十一年以前人口屬成長期，六十一年至七十年屬高度負成長期，平均每年淨遷出 1,466 人或減少 23‰，七十一年以後人口減少漸趨緩和，然七十三年開始又逐年遞減，至七十九年本縣人口降至歷年來最低點，八十年始大幅回升，本九十四年升幅為 90.11‰。影響人口增加原因有二，主要為出生減死亡人數之自然增加，次為遷入人數減遷出人數之社會遷徙。由六十年至九十四年本縣人口資料顯示，自然增加平均每年約增 11.93‰，因積極推行家庭計畫，促使自然增加率由六十年之 26.13‰，降至九十四年之 4.73‰。本縣由於社會因素變動所影響，淨遷入數六十年為負 20.13‰，至六十八年為最高峰負 56‰，近年來已有明顯下降，八十年才出現二十年來首次的正成長 10.02 ‰，九十年因地區開放小三通，故人口快速的回流，九十四年淨遷入率為 81.49‰。而人口性別比率方面也有相當之變化，六十年之性別比率(女性=100)為 100.9%，而九十四年已達 111.37%，此項比率為測量一地區性別結構狀況，供作人力供應之參考。人口問題之研究及未來人口成長之推測，隨社會經濟型態之改變，家庭組成人口也趨向小家庭制，六十年平均戶量(每戶人口數)為 6.13 人，至九十四年平均戶量已降至 2.57 人，三十五年來計減少 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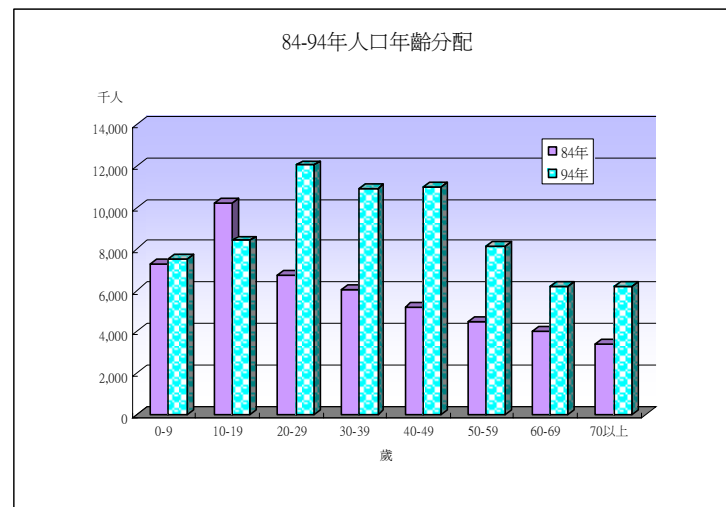
二、生育率：

生育雖是男女兩性結婚結果，但究竟是多屬女性人口的事，故為精確計，通常以 15—49 歲育齡婦女人口計算。較能客觀地測定地區人口的婦女生育率，地區六十年高達 147‰，逐年下降至九十四年之 44‰，總生育率係指一地區假定其一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狀況下，渡過生育年齡期間所生育嬰兒數；九十四年每千個婦女可生 1,409 人，較六十年之 5,450 人減少 4,041 人。就年齡別生

育現況觀察，以 25—29 歲年齡組之 103‰ 為最高，以 30—34 歲年齡組之 84‰ 為次之，以 45—49 歲年齡組最低。從六十年至今各年齡組皆有下降，尤以高年齡組人口生育率下降為最快。毛繁殖率是指平均每千育齡婦女在生育年齡期間所生之活女嬰數，每個婦女毛繁率由六十年 2.6 個女嬰，減少到九十四年 0.6 個女嬰。淨繁殖率是考慮到每千育齡婦女自出生至 49 歲，可能遭遇到死亡機率，九十四年每個婦女淨繁殖率為 0.6 個，較六十年之 2.4 個女嬰已減少 1.8 個，可見縣民觀念隨著社會經濟型態之改變而有明顯更迭，多子多孫多福氣之觀念，已不復存在。

三、人口年齡結構：

就年齡分配而言，九十四年適於工作及生產(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70.95%，較去年 69.38% 增加了 1.57 個百分點，較八十四年 63.29% 增加 7.66 個百分點。幼年人口(0—未滿 14 歲)占總人口數 15.90%，老年人口(65 歲



以上)占總人口數 13.15%，其扶養比率達 40.97%，屬於扶養偏高之人口結構，即每一百個工作人口須扶養親屬達 40.97 人，與八十四年之扶養比率達 57.99 人比較已大幅減少。扶養比率高表示生產者少，而消費者多，不但增加社會負擔，同時也影響經濟成長，則必然是一個缺乏活力之社會。以八十四年與九十四年人口年齡分配比較，15—64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之常比為 60%，而八十四年為 62.12%，九十四年為 70.95% 尚稱正常。平均年齡可間接用作觀察經濟開發程度及生活水準高低的依據，六十年平均年齡為 23.5 歲，至九十四年已達 37.7 歲，計增加 14.2 歲。此無他因，乃是出生率與死亡率同時均有降低之結果。

四、婚姻狀況：

九十四年十五歲以上人口之結婚率為每千人 5.64 對，較六十年之 4.02 對增加 1.62 對。因縣民婚姻生活和諧，觀念保守，故離婚率微乎其微，但隨著社會經濟型態的轉變，近來地區離婚率亦有緩緩上升之趨勢，從八十四年之每萬人 3.2 對，增至九十四年之 9.2 對，實值吾人深思。另從初婚年齡觀察，六十年初婚男性為 28.5 歲，至九十四年為 29 歲；而女性初婚年齡則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有越來越晚婚之趨勢，由六十年之 19.9 歲，上升至九十四年之 26.2 歲。

五、人口遷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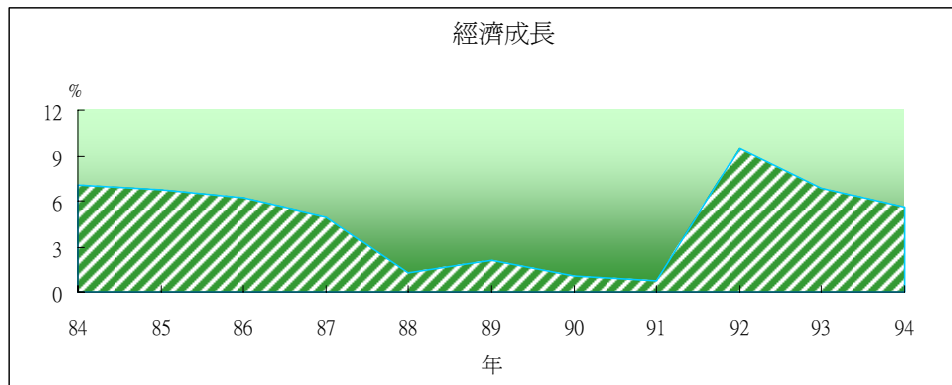
地區人口之遷徙率(遷徙人口/年底人口)歷年皆在 4%—7%之間。就三十五年來，從六十年至今以本年度之 8.247%為最高，而以八十一年之 4.06%為最低，從七十年之高峰後，遷徙率又漸趨下降，至八十二年始逐漸回升。二十年來遷入地區人口平均每年總數在 3,300 人之譜，其中 80%為自台灣地區遷入者，而本縣各鄉鎮相互遷徙者約占 20%。其遷入率歷年平均 6.27%，九十四年為 9.58%，高於平均值 6.40 個百分點，地區近十年來遷入人口節節升高。二十年來地區遷出人口每年約在 2,597 人，其中 80%遷往台灣地區，餘 20%約為本縣各鄉鎮之間相互遷徙，其遷出率歷年平均為 5.19%，九十四年遷出率為 4.52%，低於平均值 0.67 個百分點，地區近十年來遷出人口有大幅減少之趨勢。

表 1	曾遷徙人口與總人口		
	戶籍人口	曾遷徙人口	遷徙率%
六十年	61,102	3,204	5.24
六十五年	58,519	3,508	5.99
七十年	50,060	3,130	6.25
七十五年	47,627	2,613	5.49
七十六年	45,840	2,765	6.03
七十七年	44,294	2,480	5.60
七十八年	43,133	2,301	5.33
七十九年	42,469	2,228	5.22
八十年	43,344	1,942	4.48
八十一年	44,085	1,792	4.06
八十二年	45,702	2,252	4.93
八十三年	46,418	2,298	4.95
八十四年	47,304	2,482	5.25
八十五年	47,831	2,139	4.47
八十六年	50,954	4,008	7.87
八十七年	50,677	2,705	5.34
八十八年	51,348	2,125	4.14
八十九年	53,466	2,754	5.15
九十年	56,544	3,676	6.50
九十一年	58,555	3,719	6.35
九十二年	60,619	3,670	6.05
九十三年	64,456	3,073	4.76
九十四年	70,264	5,791	8.24

貳、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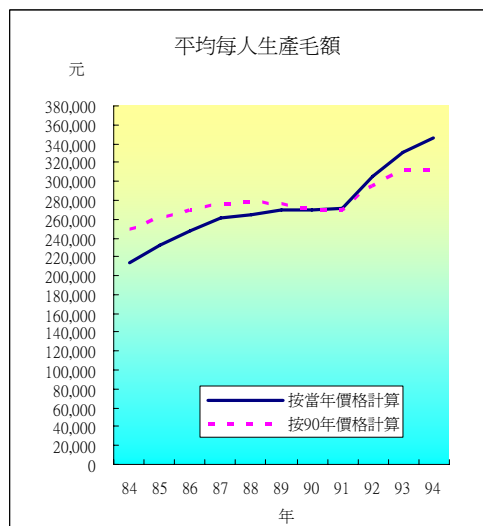
一、經濟成長：

九十四年縣內生產毛額以當年價格計算達 19,900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之 18,654 百萬元增加了 6.68%。按九十年固定價格計算實質縣內生產毛額九十四年為 18,626 百萬元，較九十三年之 17,641 百萬元成長 5.58%，若以實質縣內生產毛額之變動為衡量經濟成長之指標，則九十四年經濟成長率為 5.58%，自六十三至九十四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5.61%。就實質生產毛額按行業分配中，以三級產業為主，從六十三年占 54.52%，降至九十四年之 45.03%；二級產業為第二，從六十三年 26.28%升至九十四年之 52.85%，其中以製酒業為主；初級產業為第三，從六十三年之 19.20%，降至九十四年之 2.12%；由於以上產業結構之變動，顯示地區產業有了相當之變化。



二、平均每人所得與分配：

九十四年平均每人所得為新台幣 346,132 元，較八十四年之 213,964 元，增加 0.62 倍。九十四年平均每人生產毛額達新台幣 346,132 元(折合美金 10,827 元)。九十四年家庭所得收入達 12,009 百萬元，除去直接稅及對政府移轉支出與縣外移轉支出，成為家庭可用於消費與儲蓄之可支配所得達 10,834 百萬元。家庭所得按其來源分配，九十四年主要為受僱人員報酬占 66.45%，其他來源依序為財產所得占 20.39%，混合所得占 3.35%，來自縣外之經常移轉占 5.07%，來自政府之經常移轉占 4.74%。經營組織型態已逐漸改變中，本縣二級產業所占比率增加，故受僱人員報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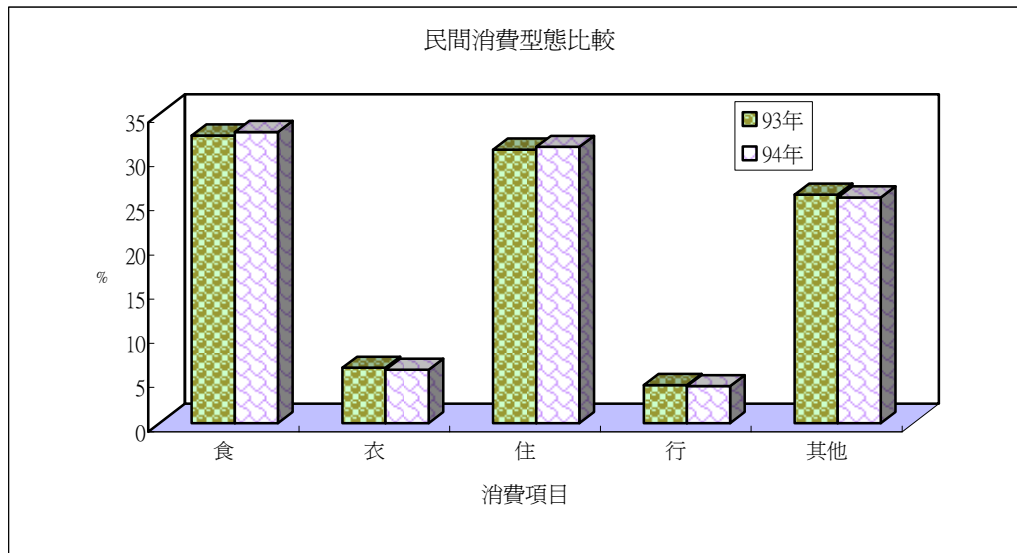


占比率亦有增加之趨勢，自六十三年占 37.89%，逐年升至九十四年之 66.45%，而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等從業身份所占比率則相對下降。如財產所得自六十三年之 33.89%，逐年下降至九十四年之 20.39%。

三、儲蓄及消費：

九十四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達 134,970 元，較八十四年之 91,859 元，增加 0.47 倍。影響家庭消費因素固多，惟最主要者多為可支配所得水準，一般家庭用於消費金額對其可支配所得金額常有一定比率，稱為消費傾向。八十四年為 59.64%，至九十四年為 71.06%，消費支出之型態隨所得增加而呈顯著改變，自八十四年至九十四年民間消費於食、衣、住、行及育樂所占比率有明顯變化趨勢。食品費支出占消費總額比率自八十四年 37.85% 降至九十四年之 32.95%；衣著類消費由 5.78% 升為 6.04%，交通費支出由 4.93%

降至 4.19%，住宅及設備消費由 30.32% 升至 31.28%，育樂支出由 3.78% 升至 6.68%，醫療保健由 4.23% 升至 5.60%，其他消費則由 13.11% 升為 13.26%。由上述資料，可知地區近年來對食衣等基本物質需求已達一般水準，而力求育樂文化等精神生活之改善。九十四年家庭儲蓄總額達 3,331 百萬元，較八十四年之 2,919 百萬元增加了 0.14 倍，平均每人儲蓄九十四年達 59,921 元，由於近幾年來經濟不景氣、物價微漲，較八十四年之 62,172 元，減少 0.04 倍。



四、財政支出

九十四年地區賦稅收入達 425,900 萬元，(自八十八年起，由於稅源結構改變，統籌分配稅增加，並計入間接稅內，故間接稅比例驟增，本年直接稅占 10.40%，間接稅占 89.60%)，較八十四年之 26,178 萬元(其中直接稅占 34.14%，間接稅占 65.86%)，增加 15.27 倍，平均每人稅負八十四年為 5,575 元，九十四年升至 60,614 元，平均每人稅負占所得 18.96%。政府財政支出按用途分配，一般政務支出八十四年占 18.13%，九十四年降為 15.26%。文教支出由八十四年之 36.37% 降至九十四年之 18.54%。經建支出由 14.08% 升為 37.17%。社會安全支出由 15.33% 升為 17.35%。警政支出由 6.78% 降為 4.93%。協助補助支出由 8.41% 降至 1.25%。其他支出則由 0.90% 升至 5.50%，顯示目前政府除維持一般政務推展外，正致力投資教育文化及社會安全等方面以提高人民的生活素質，至於經建交通方面政府仍大力投資，然已漸趨穩定，近十年來平均每年占歲出的 27.67% 左右，平均每人政府經建及交通支出八十四年為 7,615 元，至九十四年升為 48,360 元。

表 2

政府財政支出按用途分

單位：%

	一般政務	教育文化	經濟發展	社會安全	警政支出	協助補助	其他支出
六十年	9.28	29.56	21.32	5.78	5.43	13.22	15.41
六十五年	8.24	41.43	15.49	6.49	3.24	9.08	16.03
七十年	10.91	30.91	27.37	6.47	2.51	5.36	16.47
七十五年	11.59	33.95	21.64	10.82	3.47	4.40	14.13
八十年	12.38	37.49	16.82	18.42	4.61	0.62	9.66
八十一年	14.59	40.36	13.62	16.63	4.24	0.65	9.90
八十二年	15.58	39.05	13.71	17.85	4.61	0.58	8.63
八十三年	21.36	32.91	19.88	13.59	5.44	6.81	0.00
八十四年	18.13	36.37	14.08	15.33	6.78	8.41	0.90
八十五年	16.90	35.95	16.88	20.11	0.36	9.06	0.74
八十六年	14.64	32.67	25.38	18.97	0.40	7.32	0.62
八十七年	13.61	34.42	25.73	18.50	0.36	6.48	0.90
八十八年	16.11	27.13	28.73	18.42	0.48	7.25	1.88
八十九年	13.51	27.82	23.50	23.15	0.38	10.34	1.30
九十年	16.82	26.43	24.62	20.06	6.56	4.89	0.92
九十一年	11.26	27.67	31.12	15.96	6.48	1.92	5.59
九十二年	18.65	21.82	31.58	13.73	5.48	4.70	4.04
九十三年	10.84	23.23	31.94	18.62	5.00	3.36	7.01
九十四年	15.26	18.54	37.17	17.35	4.93	1.25	5.50

參、就業

一、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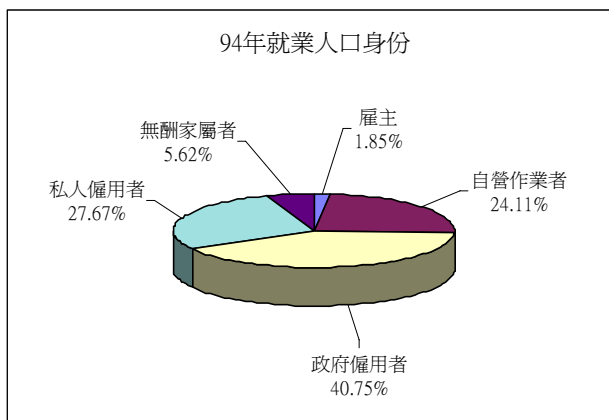
本縣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九年未辦縣民就業調查，縣長為了解金門地區之就業狀況，爰於九十年年初指示庚續辦理是項調查工作，並於九十年七月份辦理試查、十一月份再正式辦理一次，由於考量是項調查資料尚不穩定，所得資料未予發布，故本縣之人力資源調查資料自八十三年至九十年從缺。九十四年本縣十五歲以上人口為 36,416 人，其中勞動力(係指十五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為 17,249 人，勞動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為 47.40%，與九十三年之 49.7%相較，約低 2.30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1.40%，與九十三年之 63.7%相較，約低 2.30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34.10%，與九十三年之 35.80%相較，約低 1.7 個百分點。

二、就業狀況：

九十四年就業人數為 16,835 人，其中男性占 62.79%，女性占 37.21%，就業者以服務業部門所占比率 71.70% 最高，與九十三年地區服務業所占比率 70.80% 相較，高了 0.9 百分點；工業部門占 23% 居次；農業部門則僅占 5.30%。

按職業別觀察，藍領（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及體力工）就業者所占比率為 33.90%，白領（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就業者占 36.20%，其他（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就業者占 29.90%。

按就業者從業身分觀察，以受政府僱用者 6,862 人或占 40.75%最多，自營作業者 4,059 人或占 24.11%次之，受私人僱用者 4,658 人或占 27.67%，無酬家屬工作者 946 人或占 5.62%，雇主 312 人或占 1.85%。



三、失業狀況：

九十四年失業率為 2.40%，與九十三持平，其中平均男性失業率為 2.60%，女性失業率為 2.10%。失業人口中初次尋職者所占比率為 0.63%，與九十三年之 0.62% 相較，上升約 0.01 個百分點；非初次尋職者占 1.77%，與九十三年之 1.78% 相較，下降約 0.01 個百分點。

四、非勞動力狀況：

九十四年非勞動力人數為 19,167 人，與九十三年之 17,218 人相較，高出 1,949 人。失業人口中以高齡、身心殘障者所占比率 36.70% 最高，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 35.14% 次之，就學者所占比率 21.92% 為最低。

肆、教育文化

一、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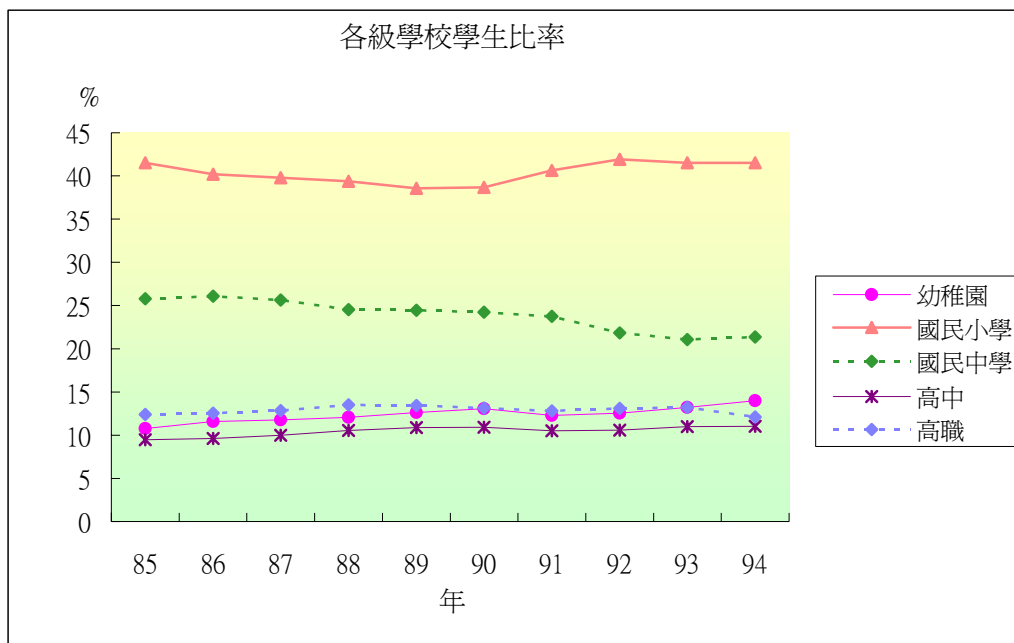
縣政工作範圍非常廣泛，諸如經濟、政治、交通、社會、教育文化等都包括在內，而教育文化實居最重要地位。政府所投入資金最多，也是教育文化支出。在教育方面本縣有相當好的成績，其各級學生數成長情形分析如下：

(1)職業教育:由於地區經建之需要人才殷切，本地區近年來均甚重視職業教育，並積極輔導職業學校之發展，六十年職業學校學生(當時係金門高中附設)占總學生數的 0.17%，高職從七十年獨立設校後，職校學生比率已節節上升，至九十四年高職學生占總學生數已高達 12.10%，增加了 11.93 個百分點，成長甚為快速。

(2)高級中學:由於十餘年來升學領導教學，為適應扭轉升學主義，政府對於高級中學採取小規模之擴充，就高中學生占總學生數之比率，由六十年之 5.29%，至九十四年之 11.03%，僅增加 5.74 個百分點，其占總學生數之比率也較職校學生比率為低。

(3)國民中小學由於地區教育水準由國民教育階段逐漸向上提升，所以國小學生占總學生數比率由六十年之 71.95%，降至九十四年占 41.53%。而國民中學學生占總學生數比率由六十年之 19.56%，小幅度成長至九十四年 21.35%，計增加 1.79 個百分點。就學率方面來觀察，國小就學率由六十年 98.34%升至九十四年之 100%，國中就學率由六十年之 96.54%升至九十三年之 100%。在升學率方面，國小六十年為 93.63%升至九十三年已達 100%;國中部份則由六十年之 66.58%升至九十四年之 99.10%。

(4) 學前教育：地區原有三所幼稚園，為落實教育基礎，政府自六十七學年度即廣籌經費，由各國小附設幼稚園。幼稚園學生占總學生數之比率由六十年之 3.03%，升至九十四年之 13.99%，計增加 10.96 個百分點。



二、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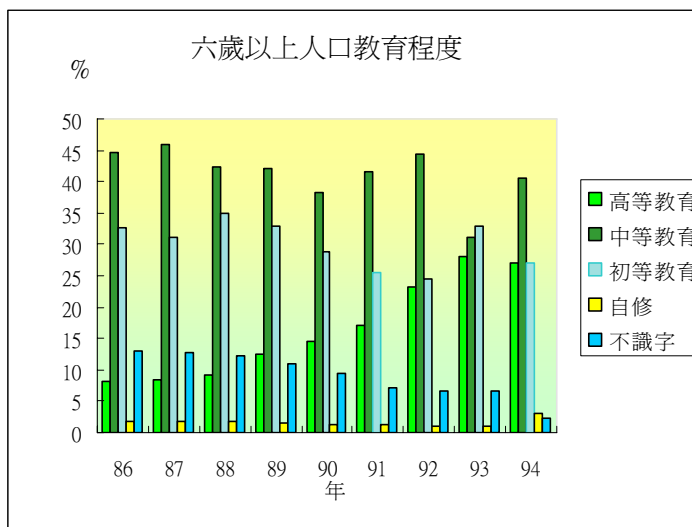
縣政經費負擔每一學生經費狀況來觀察，六十年平均每一學生享受縣政經費是國小學生 1,483 元，國中生 4,040 元，高中職 6,411 元。至九十四年國小學生是 175,266 元，三十五年來計增加 118.18 倍。國中生為 192,488 元，三十五年來計增加 47.65 倍。高中職學生為 196,029 元，三十五年來計增加 30.58 倍。學生占總人口之比率卻由六十年之 30.52%，至九十四年降為 13.99%，計減少了 16.53 個百分點。

三、文化設施及其利用：

圖書館為推動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可廣泛增進縣民知識。九十四年本縣軍民前往閱覽人數為 8 萬 6 千餘人，較六十年之 6 萬 8 千餘人增加 0.26 倍，而九十四年中館內閱覽人數為 4 萬 6 千人，其中民眾學生占 83.00%，駐軍閱覽占 17.00%，館外閱覽人數為 4 萬 1 百餘人，其中民眾學生占 79.00%，駐軍占 21.00%。圖書館現有藏書 98,060 冊，目前對於設備及藏書正大力擴充中，以利縣民知識之獲得及擴大服務民眾。

四、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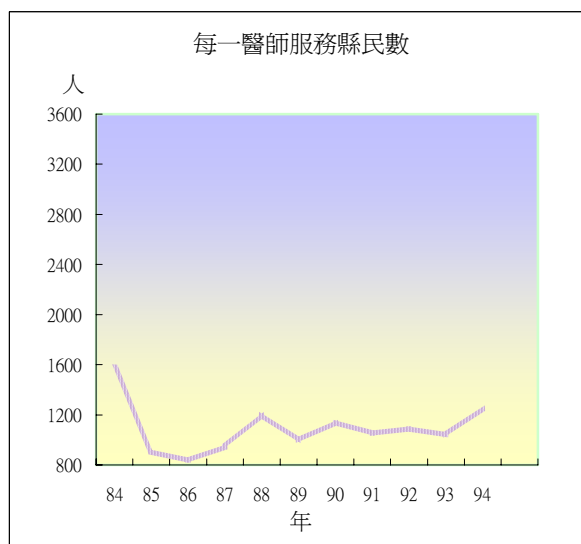
本縣九十四年六歲以上現住人口中高等教育程度者占 26.98%，中等教育程度者占 40.67%，與六十年之 0.93%及 15.93%分別增加了 26.05 及 24.74 個百分點。初等教育程度者占 27.03% 與六十年之 56.53%，反而減少 29.50 個百分點。由於教育階段提升關係，不識字者僅占 2.38%。地區六歲以上之識字率達 97.62%，也較六十年 78.12%增加了 19.50 個百分點。



伍、醫療保健

一、醫療保健設施及醫事人員：

縣政府為配合縣民需要，加強地區醫療服務，妥善照顧縣民健康，滿足縣民醫療需要，不斷從事病房擴建，添購新式醫療設備，充實各類醫事人員，改善服務品質。以提升地區醫療水準，為縣民提供完善之醫療服務體系。九十四年現有醫師(包括西醫、牙醫、中醫)共 60 人，較八十四年之 30 人增加 30 人。護理人員(包括助產士、護士)140 人，較八十四年之 35 人增加 105 人，醫事技術人員(包括藥師、藥劑生、鑲牙生)九十四年有 54 人，較八十四年之 22 人增加 32 人。若以本縣醫師人員與總人口比較，八十四年平均每萬人有醫師 6 人，或每一醫師服務 1,580



人，九十四年每萬人有醫師 8 人，或每一醫師服務 1,255 人。全年門診次數九十四年共 173,882 人次，

或每日門診 477 人次，較八十四年之 119,893 人次或每日 428 人次，增加 0.45 倍。其門診人數成長快速。縣立醫院自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改制為署立醫院，持續發揮其廣為縣民服務之功效。由於病房之擴建，病床亦隨之增加，八十四年有病床 108 張，或每一病床服務 439 人，截至九十四年底為 285 張，或每一病床服務 247 人。藥商家數九十四年有西藥商 13 家，中藥商 1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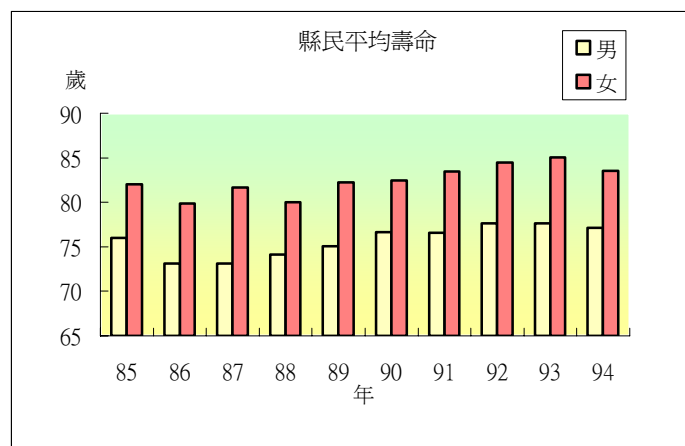
二、死亡率：

在死亡率方面由於公共衛生之改善及疫病控制，原有緩緩下跌之趨勢。六十年死亡率為 5.76%，七十年為 5.58%，七十二年因遭空難事件死亡率達 6.92%。然而近幾年來由於社會的進步，交通的發達，車禍事故及各種文明病頻生，使得死亡率又節節升高，九十四年死亡率為 6.19%。就年齡別死亡率觀察之，六十歲以上年齡組之死亡率均很高，九十四年除 5-9 歲、10-14 歲之年齡無人死亡外，餘死亡率最低之年齡組為 15-19 歲組之 0.43%。年齡別死亡率自六十年至九十四年除 0-14 歲低年齡各組普遍逐年下降外，由於時代的演變，意外事故及各種文明病日多，使得青少年及中壯年各組死亡率未能明顯下降而呈現起伏不定之局面。

三、平均壽命：

平均壽命為一國（或地區）人口生命現象之指標，反映人民營養及醫療進步水準。近年來由於生活環境獲得改善，生活素質得以提高，因此縣民壽命逐年延長。根據統計結果，八十四年男子平均壽命為 73.88 歲，女子為 80.17 歲，至九十四年男子為 77.11 歲，女子為

83.54 歲，在此十年期間男子平均壽命增加 3.23 歲，女子則增加 3.37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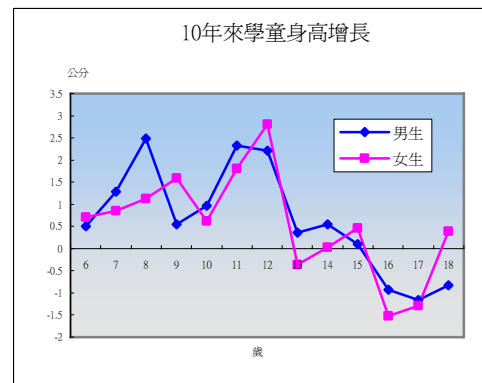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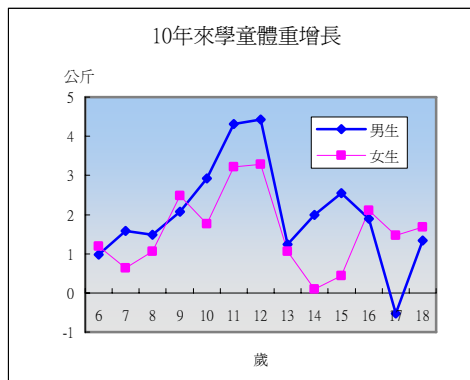
四、婦幼衛生：

根據本縣縣立醫院統計，九十四年婦女足月生產所占的比率為 99.79%，較八十四年 96.51% 增加 3.28 個百分點。難產婦女所占比率九十四年為 31.11%，較八十四年 26.55% 增加 4.56 個百分點。依胎兒生死別分析，活產嬰兒所占比率九十四年為 99.79%，較八十四年 99.42%，增加了 0.37 個百分點。

五、學童(6-12 歲)之體格狀況：

地區國民小學(6-12 歲) 自八十四年至九十四年，男生平均身高增高 1.47 公分，女生則增高 1.36 公分；國中學生(13-15 歲)男生平均身高同一期間增高 0.34 公分，女生增高 0.04 公分；高中職學生(16-18 歲)男生平均身高同一期間降低 0.97 公分，女生則降低 0.80 公分。體重方面同一期間國小男生增加 2.54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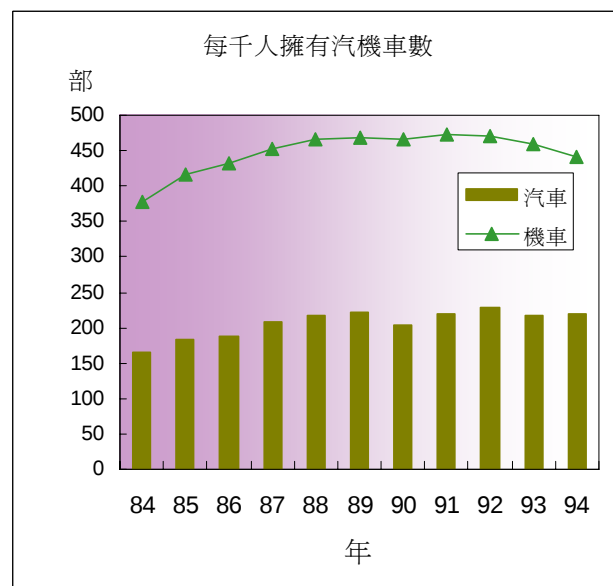
斤，女生也增加 1.95 公斤；國中男生增加 1.92 公斤，女生也增加 0.53 公斤；高中職男生增加 0.90 公斤，而女生也增加 1.75 公斤。



陸、交通運輸

一、機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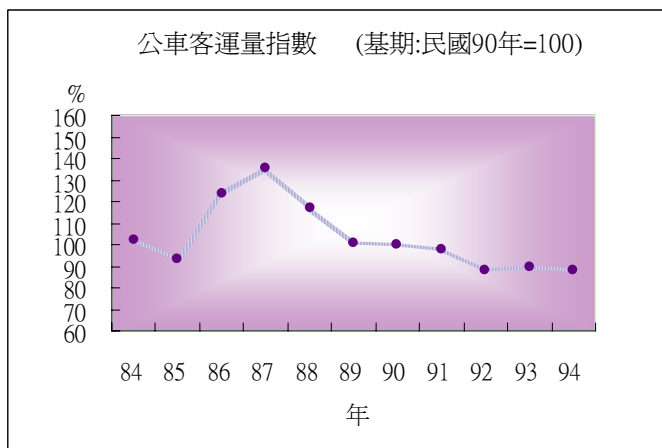
九十四年車輛總數達 47,268 輛，較八十四年之 22,931 輛增加 25,686 輛，或增加 0.84 倍之多，平均每年增加 7.01%。其中汽車達 16,297 輛，較八十四年之 7,780 輛增加了 1.09 倍；機車達 30,971 輛，較八十四年之 17,906 輛增加 0.73 倍。機車由於價廉又便捷，所以增加甚為快速。平均每千人擁有機車數，自八十四年之 377.81 輛，增至九十四年之 440.70 輛，換言之，八十四年每 2.65 人擁有一部機車，九十四年每 2.27 人擁有汽車數，自八十四



年之 164.16 輛，增至九十四年之 218.70 輛，增加了 0.33 倍，主要原因為七十六年政府開放自用汽車進口，同時近十年來縣民所得大幅提升，人民素質不斷提高，民眾購車熱絡，致進口大量汽車，加以自八十一年十一月戰地政務終止開放觀光後，更是引進大量遊覽車及各型車輛，使得近年來汽車數年年大增。

二、公車處營運效率：

地區民眾日常使用交通工具中，公車仍扮演重要之角色，為使縣民能享有便捷而經濟之交通工具及因應地區觀光發展之需，近年來逐年增購大型冷氣公車及遊覽車。公車處八十四年營業車輛 47 部，至九十四年降為 43 輛，減少 8.52%。行駛路線八十四年有 24 條，九十四年減為 23 條路線，為民眾提供行的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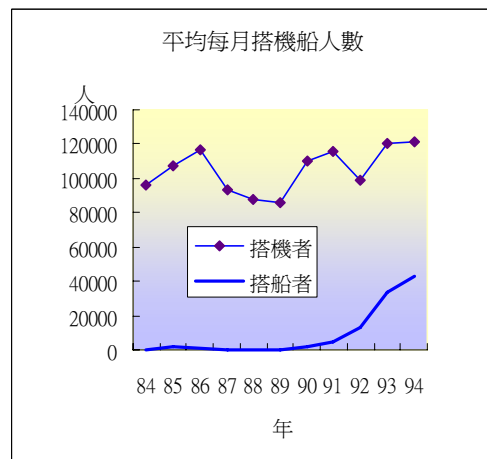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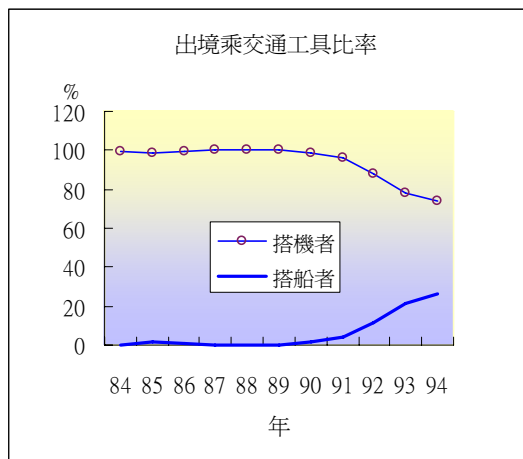
八十四年公車客運量，每日平均 197,474 延人公里，至九十四年每日平均為 170,295 延人公里，減少達 13.76%。若以民國九十年的客運量為指數基期，則九十四年指數為 87.98%，較八十四年之 102.03%減少 14.05 個百分點，主要是近年來，地方經濟繁榮，百姓的物質生活提高，日常交通已大量以自用車代步，公車的營運量自然減少。

三、通訊概況：

每百人電話數八十三年為 33.19 部，至九十四年已高達 40.33 部。從以上通訊方面數字之成長，表現了居民在行的方面已有顯著進展。每人享有公路，八十四年平均為 7.80 公尺，九十四年降為 5.62 公尺。近年來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從事交通建設，道路均改為水泥或瀝青路面，密度為全國之冠，提供民眾便捷平坦之道路。

四、人員運輸：

地區自七十六年九月遠航開航後，返金探親人數大為增加，而自七十九年開放團體參訪以來，往返台金旅客更大量增加；尤其自八十年十一月復興航空加入台金航線輸運旅客，及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後，開放觀光的幅度放寬，更使得來金旅客大增，同時除了北金航線外，並增闢高金航線，至八十四年以後又陸續增闢中金、南金及嘉金等航線，由大華、國華及立榮加入輸運，使得往返台金的旅客暴增。八十四年全年出入境人數為 1,162,966 人次，至九十四年增為 1,970,598 人次，計成長 0.69 倍。另從出境人員所搭乘交通工具分析，八十四年中搭機者占出境人數達 99.66%或每月 96,582 人，而搭船者出境人數 0.34%，或每月 332 人次，唯自九十年起由於開放小三通，兩岸往來皆以船運為之，搭船人數正持續增加，至九十四年搭機比率降為 73.67%或每月 120,990 人，而搭船者出境人數 26.33%，或每月 43,227 人。近十年來平均每月搭機人數為 105,718 人，搭船人數為 9,926 人。交通為促進繁榮之主要條件，繁榮為導致交通擁塞之必然結果，如何在軍經建設急速進步及人口流量直線上升之際，對所導致的交通問題速謀改進之道，為政府當前所致力。



五、貨物運輸：

台金航運初期僅有高金一航線，為配合貨運需要逐年增加，目前有高金、基金、中金、嘉金、花金、安金六條航線，商船三十一艘，總載重噸位 97,858 公噸，負責金門物資運送。每年進出港貨輪八十四年為 827 艘，九十四年已達 5,346 艘，增加 546.43%。另就物資運輸分析，物資進口八十四年為 567,327 公噸，至九十四年已達 838,518 公噸，計增加 47.80%。貨物出口自八十四年 112,683 公噸，至九十四年為 33,675 公噸，計減少 70.12%，主要因自 85 年七月份起停止瓷土開採出口。

柒、生活環境

一、住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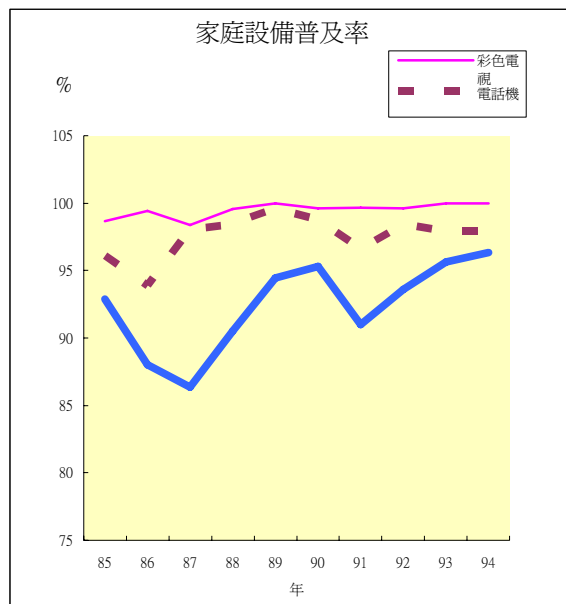
九十四年家庭住宅為自有住宅者戶數占 89.98%，租用住宅者占 3.57%，借用住宅者占 6.45%。若按經濟戶長之職業別觀察，各職業別家庭大多均係自有住宅，以民意代表及主管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者人員、技術員、專業人員之家庭為最高，其次為技術工之家庭。至於租、借用住宅者，則以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16.3%為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工作者人員之家庭。

表 3 住宅權屬狀況戶數分配

	自有	租用	借用
全體家庭	89.98	3.57	6.45
民代及主管人員	100.00	0.00	0.00
專業人員	91.83	0.00	8.17
技術員	93.29	6.71	0.00
事務工作人員	96.56	0.00	3.44
服務工作人員	95.10	4.90	0.00
農林漁牧工作者	87.52	12.48	0.00
技術工	89.58	0.00	10.42
機械設備操作工	83.70	0.00	16.30
非技術工體力工	80.79	11.41	7.80
其他	87.57	3.51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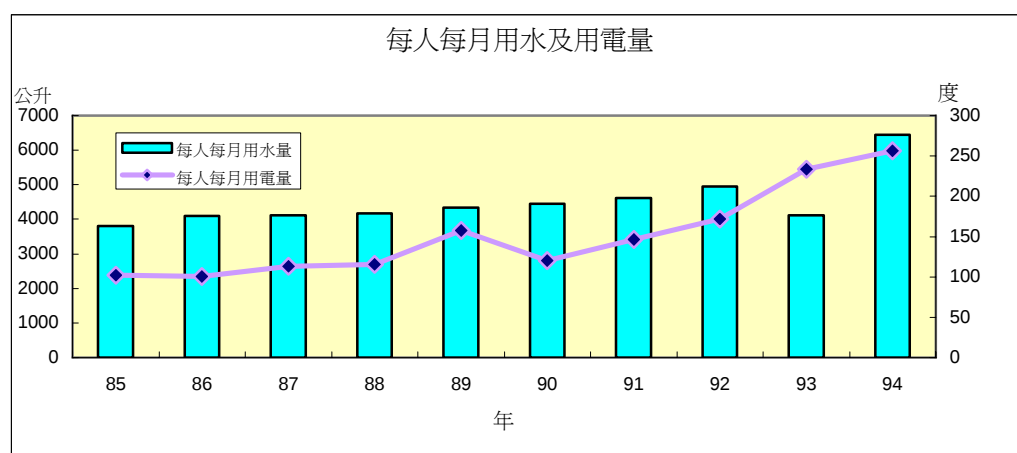
二、家庭設備：

九十四年家庭擁有各項主要設備之普及率分別為：彩色電視機 100%，電話機 97.97%，冷暖氣機 79.75%，錄放影機 8.67%，洗衣機 96.36%，汽車 50.68%，機車 74.72%，個人電腦 48.05%，報紙 30.30%，書刊雜誌 11.14%。大體而言除高價位及新興高級化設備尚未普及外，其餘設備已甚普及。若按經濟戶長職業別觀察，除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及洗衣機擁有比率相近外，其餘各項設備高所得家庭普遍高於低所得家庭，但今後隨著所得水準的提高，家庭設備必將更趨普及。



三、水電供應：

空氣、陽光和水乃縣民生活所必須，尤其是自來水在民眾日常生活中更是不可一日或缺。歷年來地區對飲用水的改善不遺餘力，不斷改良擴充設備，開發水源增加出水量，因而自來水普及率至八十四年已達 96.30%，至九十四年降為 95.21%。再依地區居民平均每月配水量觀查，八十四年平均每月配水量 5,200 公升，至九十四年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增至 6,450 公升，計增加 1,250 公升，或增加 0.24 倍。此足以說明不但地區給水設施充分發揮其功效，亦顯示居民日常生活水準之提高。電力供應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能源，其用量多寡亦足以衡量縣民生活品質高低之重要指標。平均每人(家庭用電量)每月用電八十四年僅 91.03 度，至九十四年已達 256.32 度，計增加 165.29 度，或增加 1.82 倍。因本縣家庭電器普及率與台灣地區比較尚有一段距離，故用电量也較台灣地區少。但用電普及率六十年為 62.38%，至九十四年已成長至 100%，可看出電力發展已達理想之境界。



四、自然環境：

本縣因受緯度地理形勢及季風等氣候之影響，四季分明。氣溫方面:依據三十五年來之紀錄，年平均氣溫 20.89 度。九十四年平均最高氣溫為七月份為 28.2 度，平均最低氣溫為二月份 12 度，月平均氣溫超過 20 度者有七個月(5—11 月)，其餘五個月之平均氣溫在 12 至 19.1 度，可說明本地區無真正寒冷冬季。降雨方面:歷年來雨量最多者以七十二年 1,661.4 公厘居冠，而以八十年之 650.3 公厘為最少；九十四年四季分配中，十一月至一月最少，僅占年降雨量 0.96%，二月至四月占 23.42%，五月至十月占 75.62%。歷年降雨日數平均有 91 日，以季節分配夏季降雨日數最多，春季降雨日數次之，二月至四月之間雖亦經常連日陰雨，但雨量不多，俗稱春雨，五月至六月類似大陸內地梅雨季節，七月至八月間為夏季雷雨或暴風雨，十一月以後為旱季。本九十四年全年降雨為 1,560.5 公厘，由於雨量充足，使得今年農作物普遍豐收。濕度方面:濕度係指大氣中水氣張力與相對濕度而言，歷來相對濕度年平均為 79%，歷年紀錄以四月至八月間為最高，平均相對濕度為 82%至 84%之間，九月至翌年三月間最少在 73%至 80%之間，其變化係因受天氣所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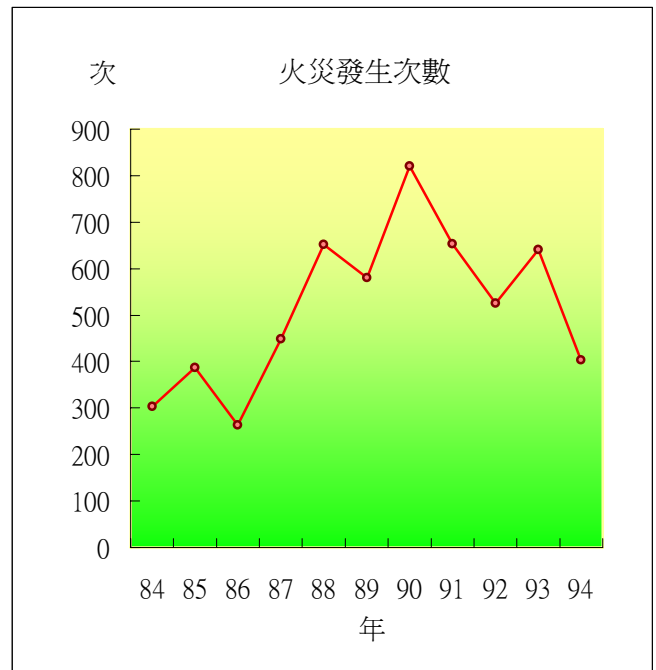
捌、公共安全

一、保安防衛：

警察乃維持社會安寧和保障縣民財產安全之柱石，加強警用裝備，提升警力素質，為政府所不斷追求之目標。六十年每一警員平均管轄人口 387 人，當時每一村里均設戰鬥村警員一人，執行特定任務。自六十三年起因節約用人政策，所有戰鬥村警員均裁編，使得地區警力大減。至八十二年因戰地政務終止結束軍管，需大量警力以維治安，經擴編增加警員人數，九十四年員警人數共 255 人，每一員警平均管轄人口 276 人。若依刑事案件發生率來觀察，以竊盜、傷害為最多，本地區八十四年每萬人刑事案件率為 65 件，九十四年亦為 65 件，十年來雖然沒有增加刑事案件率，但若較諸六十年之 9 件，此種社會問題實值有關單位加以注意，並謀防患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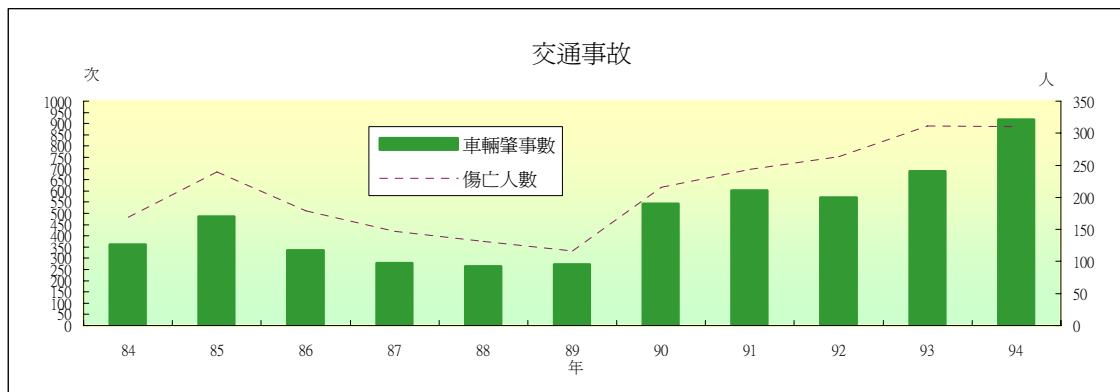
二、火災：

民國八十四年火災發生案件數 303 件，近十年來隨著社會開放的腳步，火災發生數大幅增加，至九十四年已增至 403 件，有關單位除加強防火宣導外，並應加強查緝工作，以防人為因素之發生。若以每千戶發生率觀察之，八十四年平均每千戶發生率為 24.25 件，至九十四年雖降為 14.70 件，然實則為戶數成長一倍所致。以財物損失情形來觀察，以八十二年的燒燬價值 1,327.8 萬元為歷年來最高，九十四年損失財物為 397.5 萬元，本年度由於加強防火宣導發生率降低。



三、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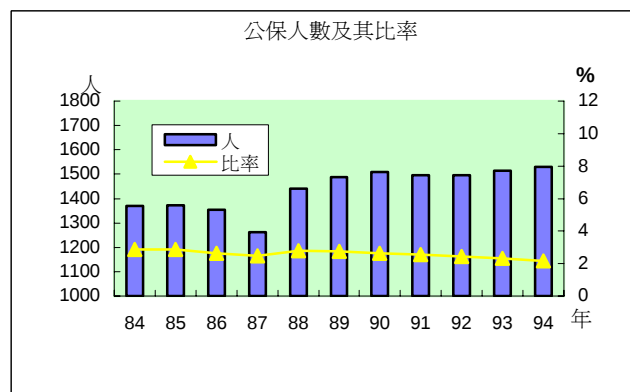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由於經濟繁榮，縣民所得提高，個人擁有機動車輛數直線上升，六十年至今三十五年來車輛增加數量達 51.64 倍；然以每千輛車肇事率觀察之六十年為 51 次，九十四年為 19 次；每萬人口傷亡數六十年為 11.1 人，至九十四年為 44.12 人。顯示地區由於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車輛增多，交通秩序問題開始出現警訊，有關單位應注意防治，促進交通安全。



玖、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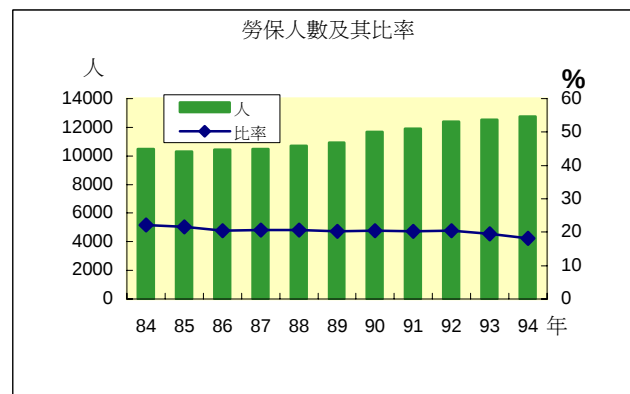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險：

地區九十四年公務人員保險投保 1,530 人，較八十四年之 1,371 人增加 10.39%，平均每人投保 27,610 元，享有給付 34,800 元，但不含免費醫療，即每支付一百元保險費可收回保險給付金額 126 元。



二、勞工保險：

九十四年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共有 12,771 人，較八十四年之 10,498 人增加了 2,273 人或 21.65%，成長甚為快速，範圍最為普遍，影響亦最大。九十四年申請勞保給付共有 927 件，給付金額達 31,029 萬元。



三、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是社會安全重要環節之一，社會保險乃基於互助共濟原則，集合多數人及政府經濟力量，補償少數人所不幸的損失，以保障國民生活的安定。社會保險制度的實施，已是當今福利國家一致追求目標。目前地區實施社會保險除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外，並自八十四年三月份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原有公務人員眷屬保險、退休人員保險、民意代表保險及低收入戶保險等因僅為醫療給付，故納入全民健保，為民眾的生命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

表 4 參 加 社 會 保 險 人 數 單位：人

	社會保險人 數占總人口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公 務 人 員 及 相 關 保 險	勞 工 保 險	農 保	民 代 保	意 表 險	低 入 保	收 戶 險
70 年	11.77	—	1,623	4,291	—	—	—	—	—
74 年	15.10	—	2,279	5,097	—	—	—	—	—
75 年	15.93	—	2,236	5,373	—	—	—	—	—
76 年	16.87	—	2,172	5,588	—	—	—	—	—
77 年	22.51	—	2,114	6,284	1,602	—	—	—	—
78 年	35.11	—	2,238	7,095	5,852	—	—	—	—
79 年	40.35	—	2,037	7,759	7,180	66	—	209	—
80 年	41.30	—	1,787	8,240	7,571	42	—	303	—
81 年	46.73	—	3,609	8,923	7,705	31	—	374	—
82 年	48.68	—	4,435	9,786	7,489	22	—	565	—
83 年	49.22	—	4,411	10,534	7,323	23	—	606	—
84 年	80.72	38,257	1,371	10,498	7,530	—	—	—	—
85 年	83.76	40,139	1,372	10,303	7,582	—	—	—	—
86 年	80.89	41,317	1,355	10,439	7,610	—	—	—	—
87 年	81.25	41,488	1,263	10,492	7,668	—	—	—	—
88 年	81.42	42,120	1,440	10,687	7,703	—	—	—	—
89 年	78.85	42,447	1,489	10,938	7,751	—	—	—	—
90 年	77.69	44,251	1,510	11,693	7,711	—	—	—	—
91 年	75.98	44,775	1,497	11,901	7,669	—	—	—	—
92 年	75.27	45,902	1,496	12,417	7,516	—	—	—	—
93 年	71.95	46,378	1,513	12,546	7,362	—	—	—	—
94 年	67.06	47,116	1,530	12,771	7,031	—	—	—	—

附註：※八十六年起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佔應納保人數比率。

四、低收入民眾救助：

政府為謀求社會之安全與福祉，原設立安老院、育幼院為社會救助機構，八十二年合併改制為大同之家。收容人數九十四年為 102 人，較八十四年之 84 人增加 18 人；至於每萬人口收容人數九十四年為 14.5 人，八十四年為 17.7 人。目前政府辦理之社會救助工作可分為兩種，一為經常救濟，一為災害救濟；經常救助之對象為低收入之民眾，九十四年有 311 戶 737 人，較八十四年之 494 戶 1,135 人減少 183 戶減少 398 人；災害救助之對象為天災人禍事件時之受害民眾及其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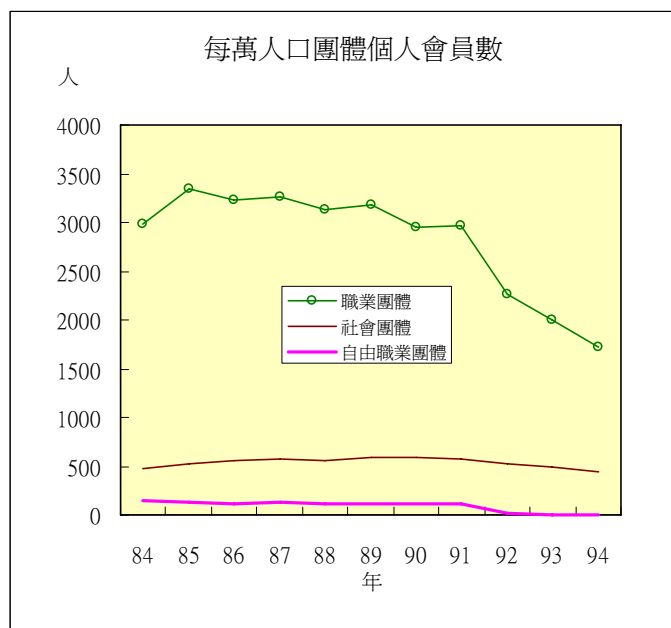
拾、社會參與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地方自治是施行民主政治的基礎，地區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後，配合台灣省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辦理第一屆民選縣長選舉，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辦理第二屆選舉，續

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辦理第三屆選舉，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辦理第四屆選舉，其當選率為 33.33%，投票率則為 62.78%，較第三屆之投票率 64.30%，降低 1.52 個百分點。首屆民選縣長產生後，接著於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辦理第一屆縣議員選舉，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辦理第二屆選舉，九十一年一月廿六日辦理第三屆選舉，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辦理第四屆選舉，其當選率為 53.33%，投票率為 62.78%。而鄉鎮長村里長之選舉是地方自治之開端，地區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歷年來計有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之選舉，皆先後舉辦

七次，分別於 60、64、71、75、79、83、87、91 年舉行。鄉鎮長選舉第九屆當選率 54.55%，投票率達 66.29%，較第八屆之 67.19%降低 0.90 個百分點。鄉鎮民代表選舉第八屆當選率 40.78%，投票率達 64.05%，較第七屆之 67.01%降低 2.96 個百分點。村里長選舉第八屆當選率達 33.04%，投票率達 64.04%較第七屆之 67%減低 2.96 百分點，顯示地區民眾經長期政治教育與民權訓練，對地方自治特質皆有深刻之認識，競選者熱烈認真，投票者慎重踴躍參與。



二、社團參與:

人民團體係指有共同目的、共同關係或行為之人民自由組合，經依法登記並為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者。其組織別，按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職業團體九十四年團體會員數平均每萬人口 6.98 個，個人會員數 1,724.32 個，較八十四年 16.67 個及 2,983.08 個，分別減少 58.12%及 42.20%。自由職業團體方面個人會員數 7 個，八十四年 142 個減少 95.07%。在社會團體方面，九十四年社會團體會員數每萬人口 1.49 個，較八十四年之 2.53 個減少 41.10%;個人會員數九十四年為 444 個，較八十四年之 483 個減少 8.07%。

三、宗教參與:

宗教在人類感情不穩定時提供支持功能，在危機發生時提供慰藉功能，同時宗教還有加強社會道德秩序，社會控制的功能。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民均得以自由意志，信仰任何宗教。迄至九十四年止，地區寺廟教堂計有 183 所，其中以道教 168 所最多占 91.80%，而佛教 11 所為次之占 6.01%。其餘依序為基督教 3 所占 1.64%，天主教 1 所占 0.55%。